

清城审批环表〔2022〕5号

关于以告知承诺制审批形式对《清远市职教二路道路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你局报送的《清远市职教二路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清远市职教二路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等材料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为道路工程，位于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省职教基地园区内，呈东西走向，起点位于凤翔北路交叉口（坐标：东经 113° 03' 29.690"，北纬 23° 43' 30.520"），由西向东延伸经过规划路、清晖北路、东环快速、学府路等，终点位于规划二路交叉口（坐标：东经 113° 06' 09.430"，北纬 23° 43' 36.460"）。项目全长约 4.629k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时速为 60km/h，道路红线宽 36m，双向六车道，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绿化工程、排水工程、水利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等。

二、该项目属于《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清远市深化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清府函〔2021〕

441号)提出试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范围内的“城市基础设施工程”类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按规定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你局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在项目建设、运行期间，严格落实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三、你局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若违反承诺事项，我局将依法作出不限于撤销本批复的处理。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1月27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清远市绿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1月27日印发
